

壹、摘要

一、法源依據

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以下簡稱第二期減量方案），依據環境部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1433 號函核定。第二期減量方案期程為 110-114 年，統計至 113 年度階段進度已完成，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氣候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編寫 113 年成果報告。

二、提報情形

本市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「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」，並將「第二期減量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」提請審查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審查通過，續依氣候法相關規定公開。

三、減量措施目標

（一）質性目標

1. 每年召開「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」及工作小組會議，協調局處溫室氣體減量分工事項，並管控執行進度。
2. 逐年檢討控管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成效，依達成情形及發展狀況，滾動式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策略。

(二) 量化目標

本市以「能源」、「製造」、「運輸」、「住商」、「農業」、「環境」等六大面向落實各項減量策略，並評估、設定年均減少 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目標。

四、113 年成果

本市第二期減量方案共 51 項推動策略，重點成果包括：(1) 擴大再生能源發展，從公有房地以公領私帶動民間設置太陽光電，110-113 年間裝置容量成長 187%、(2) 結合科學園區推動產業碳管理，輔導園區事業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、減量措施評估及減量目標建立，本期輔導 25 家廠商並減量超過 2.5 萬公噸、(3) 發展智慧綠運輸，透過 AI 影像辨識、大數據分析、適應性號誌控制等改善車流延滯效益，以及全電動先導公車路線，打造綠色路網、(4) 住商節能減碳，藉由節能設備汰舊換新、輔導稽查及診斷總計節電量近 560 萬度/年，達成企業、社會、環境關懷三贏局面、(5) 農漁業永續發展，積極推動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獎勵農地農耕引導農產業結構調整，漁業方面為保育海洋資源共計 478 艘漁船筏參與休漁計畫，減少作業天數 9 萬 6,750 天、(6) 響應全民綠生活，推動禁用一次性用品政策，並辦理「新竹環保咖」等系列活動號召民間響應，透過「生產端、消費端」雙軌併行源頭減量、資源循環，朝低碳家園持續邁進。